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进行初步

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本次交易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在启动相关工作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5、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完整、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